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775/20-2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紀要

日 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9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國鈞議員, JP (主席)
廖長江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容海恩議員, JP

列席議員：邵家輝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
鄭若驊資深大律師

民事法律專員
張錦慧女士

刑事檢控專員
楊美琪女士

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政務專員
傅小慧女士

國際法律專員
林美秀女士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
梅基發先生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
丁國榮博士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行政署長
鄭鍾偉先生, JP

副行政署長(2)
任雅玲女士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
梁悅賢女士, JP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蘇貝茜女士, JP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張淑婷女士, JP

法律援助署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 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夏博義資深大律師

葉巧琦資深大律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6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4)6
何天欣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I. 律政司司長及行政署長就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4)1621/20-——律政司提供的文件
21(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1621/20-——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提供的文件)
21(02)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律政司司長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施政報告")所載律政司 2021 年的政策措施。行政署長隨後向委員簡介施政報告及施政報告附篇所載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有關司法機構和法律援助("法援")的相關政策措施。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2.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夏博義資深大律師表示支持律政司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政策措施，尤其是有關建議使用視像會議及其他設施以將遙距聆訊擴展至更複雜的法庭程序；提供額外法庭以縮短法庭案件的輪候時間；以及建議推行家事司法制度的訴訟程序改革("家事司法改革")的措施。

3. 大律師公會葉巧琦資深大律師指出，由於家事案件的訴訟程序條文分布於多項條例中，而眾所周知，法律執業者(甚至法官)翻閱這些條文本身已是一件不易應付的工作，更遑論那些在家事案件中並不罕見的自辯訴訟人。她希望家事司法改革能大大促進家事法的實踐效率，減少當中所耗費的費用和時間。儘管如此，葉巧琦資深大律師指出，由於家事法庭涉及的法律範疇廣泛，加上其司法管轄權並不設限而又工作量繁重，家事法庭可供運用的資源不足，以致家事法在實踐上始終未如理想。

4. 葉巧琦資深大律師指出，香港的家事法庭在 2019 年處理的離婚新個案較新加坡的數字多 3 倍，而香港在家事法庭法官數目以至聆訊家事案件

的場地數目方面，與新加坡相比則分別只有四分之一及少於一半。另一方面，葉巧琦資深大律師表示大律師公會歡迎兒童事務專員的任命，並鼓勵當局藉設立獨立的法定機構，以遵從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一般意見及國際標準。她又表示，法律界早已呼籲改革有關保護兒童的法律，並歡迎法改會於2021年9月發表《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報告書。

討論

粵港澳大灣區

5. 副主席、葛珮帆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均表示支持一切便利本港法律專業人士開拓內地市場，尤其是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機遇的措施。

6. 副主席表示，鑒於大灣區"一國、兩制、三法域"有其獨特之處，當局有需要探索就大灣區的法律銜接進行研究，以設立互相認可的準則及機制，從而保障營商利益及創造龐大商機。副主席察悉律政司將率先在知識產權和電子商貿事宜的領域上研究法律銜接的問題，並詢問當中的甄選準則，以及粵港澳三地的法律部門有否討論如何合作進行有關研究。他又詢問有否相關研究的時間表。

7. 律政司司長回答時表示，律政司將探索就粵港澳三地的法律及機制銜接進行研究。她又表示，粵港澳三地的法律及機制銜接涉及三方合作，故應透過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聯席會議")跟進，而聯席會議一直致力就不同專業範疇訂定最適當的法律銜接方案(大灣區調解平台正是其中一項成果)。然而，由於這涉及三方協作，香港政府不可能自行就有關研究制訂時間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下亦已成立特別委員會，以協調方式研究相關事宜，當中律政司亦提出了一些意見。

8. 律政司司長在回應副主席有關如何安排研究領域優次的提問時解釋，這將視乎大灣區在民商法律事宜方面的實際需求。律政司認為知識產權及電子商貿事宜的需求較殷切，故提出以此作為首兩個深入研究的領域。

9. 副主席察悉，"港資港法港仲裁"機制("該機制")只適用於目前位於前海合作區的港資企業。他建議政府當局應透過與另外兩地進行溝通，探討向位於大灣區內其他市的港資企業推廣該機制，或就一些根據互相接納的國際標準及做法訂定的示範法達成共識。

10. 律政司司長回答時表示，根據內地法律，在沒有任何涉外因素下，中國企業(包括港資企業)只能選用內地法律，亦不能選擇內地以外地區作為仲裁地。因此，該機制是一項真正突破，令前海內逾11 000間港資企業受惠。政府當局固然冀望該機制可擴展至大灣區內其他市，而就短期目標而言，待該機制涵蓋經擴大的前海(由14.92平方公里擴建至120.56平方公里)後，將隨而致力擴展至深圳。就此，政府當局一直與前海、深圳及廣東相關當局以至中央接洽。

11. 律政司司長亦歡迎副主席有關示範法的建議，並表示聯席會議在研究法律銜接時可以此作為其中一項可探索的事宜，惟須視乎粵港澳三地之間有何相互協定。

12. 周浩鼎議員察悉，儘管已就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設立的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推出開放措施，但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數目已有相當一段時間停留於12間的水平。周議員詢問，為何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設立的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數目上較港資企業不合比例地少。

13. 律政司司長重點指出，深化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改革是《前海方案》所涵蓋的其中一個範疇，並察悉在相關安排下設立的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數目較預期少。她表示，政府當局已緊密接觸法律界並聽取其意見，以更了解背後的原因。政府當局初步察悉，所需出資的金額(被視為過高)及保險相關事宜是設立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部分主要障礙。政府當局將繼續與法律界溝通，並向內地當局反映法律界的意見，以期找出可行的解決方案。

14. 副主席察悉律政司兩項將為本港法律界帶來發展機遇的重要政策措施，即把香港建設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以及加強提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以促進大灣區發展。因此，他邀請大律師公會就其在該等措施中的角色表達看法，並說明該會將如何協助向其會員推廣有關機遇。

15. 夏博義資深大律師回答時表示，大律師公會完全支持該等政策措施，並認為大灣區發展可為那些掌握所需普通話技巧的本港大律師帶來事業上的龐大機遇。他告知委員，大律師公會將透過定期向會員發出的通告，將任何有關該等措施的資訊(例如有關大灣區的講座)傳達給會員。夏博義資深大律師有信心本港大律師憑着其專長和專業技巧，可在促進該兩項政策措施上貢獻良多。

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

16. 周浩鼎議員表示，隨着首次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大灣區考試")於 2021 年 7 月 31 日成功舉行，將有更多香港律師符合資格在大灣區執業，而在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工作的香港律師供應亦會增長。律政司司長認同周議員的意見。憑着大灣區考試，她有信心香港將有更多熟悉兩地法律的律師可參與前海的發展。律政司司長補充，政府當局將探討方法，以發揮大灣區考試及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機制之間的協同效應，協助本港法律界把握機遇在內地拓展一站式跨境法律服務。

17. 邵家輝議員查詢有關大灣區考試的合格率。他亦想知悉，鑒於香港律師在與內地制度頗為不同的香港法律制度下受訓，加上對內地的法律常規所知不多，他們可如何在內地拓展事業。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有關大灣區考試合格率的資料，但她期望其合格率應較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國家考試")的為高，因為大灣區考試的範疇僅限於民商法，較國家考試為窄。

18. 律政司司長補充，法律專業人士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取得資格已是全球趨勢。香港律師如取得大灣區執業資質，將享有獨特優勢，他們可受聘於內地律師行或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以在大灣區內

地九市辦理內地法律適用的指明民商事法律事務(含訴訟業務和非訴訟業務)及民商事仲裁。律政司司長鼓勵本港法律專業人士參加大灣區考試，以把握內地市場的機遇。

19. 律政司司長亦強調，為增進本港法律專業人士對內地司法程序及執業環境的了解，通過大灣區考試的本港法律專業人士已根據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的"關於進一步加強交流合作的會談紀要"，獲安排接受相關實務培訓。

法律教育和培訓以及挽留法律人才

20. 謝偉銓議員表示，部分本地及海外法律課程畢業生，均對難以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一事表示不滿。他關注到本港法律專業人士的供應是否足夠，以把握國策機遇，發揮香港所長，拓展大灣區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21. 律政司司長回答時表示，根據(第 159 章)成立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將承擔持續審視本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情況等的職務，包括為法律課程畢業生提供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另一方面，政府當局將繼續與法律界攜手合力培育人才，包括主辦國際法律論壇，以擴闊業界對世界各地以至內地現行法律業務及法律服務的了解。

22. 謝偉銓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推出一系列措施，以吸納及挽留在處理國際商業糾紛方面的頂尖法律人才，他詢問會否有類似舉措吸納及挽留其他專長的法律人才。律政司司長回答時強調，政府當局在 2018 年公布人才清單時，已強調有必要吸納爭議解決及促成交易方面的法律專才。因此，施政報告公布將會完善人才清單中現有的"爭議解決專才"及"業務交易律師"行業和專業領域，以涵蓋專門解決國際商業糾紛的專才，並放寬對國際商業和金融爭議或國家與投資者之間爭議解決經驗的資歷要求，以及釐清業務交易律師證明相關經驗所需的文件，以吸引更多這些方面的人才到香港。

23. 律政司司長重點介紹自 2020 年 12 月起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海牙會議")、國際統一私法協

會("私法協會")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落實的本地法律專業人員借調計劃。何君堯議員對多個國際組織借調計劃表示支持，惟認為借調崗位的數目太少。他呼籲政府當局與香港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合作，鼓勵更多私營律師事務所為其律師安排計劃到海外律師事務所交流，以開拓他們的國際視野。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有需要時提供財政支援，以資助有關計劃。

24. 律政司司長表示，著名國際組織的借調崗位數目通常十分有限，而各組織一般只會提供一個政府律師借調崗位。律政司司長重點指出，借調計劃在中央人民政府大力支持下取得實質進展，包括海牙會議及私法協會的借調計劃均開放予本地公私營法律專業人員申請。

25. 對於何君堯議員提出的律師海外借調計劃，律政司司長表示，由於此等事宜更應為律師行及私人執業律師處理的範疇，政府不宜就此作任何督導。然而，政府當然歡迎這類有助開拓本地法律人才國際視野的舉措。律政司司長表示，律政司設有計劃，資助私人執業律師及大律師在出席國際法律論壇時的交通及膳宿開支，而他們在回港後須分享所得知識和經驗。然而，該計劃基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暫時中止，期望待情況有所改善時可再展開。

檢控進度

26. 葛珮帆議員察悉，就 2019 年社會事件作出了約 1 萬宗拘捕，當中只提出了約 2 600 宗檢控。她對此表示關注，並詢問律政司何以在提出檢控方面顯然進度緩慢。何君堯議員亦深切關注到，佔領中環運動及 2019 年社會事件分別約有 700 及 7 000 宗案件尚未處理。他認為，律政司正是導致上述檢控案件進度緩慢的樽頸所在，而律政司應更積極尋求方法處理該等案件，包括在有必要的情况下不提證據起訴或進行控辯協議。何議員又認為，律政司有必要訂定主要表現指標，以評估其在清理積壓案件方面的工作進度。

27. 對於有人指稱律政司正是處理 2019 年社會事件相關案件的樽頸所在，律政司司長絕不認同，並重申由始至終律政司均盡快執行檢控工作，毫不遲延。律政司司長表明，她曾多次解釋警方在進行拘捕時採用的準則，與律政司在決定是否作出檢控時採用的門檻有何分別。警方可在合理懷疑涉案人已干犯相關罪行的情況下作出拘捕，而律政司在處理檢控工作時，則會在根據適用法律及所得證據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的情況下展開檢控。此外，律政司司長澄清，刑事事宜在香港不能以替代爭議解決的方式解決。

28. 律政司司長又表示，作出決定所需時間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執法機關需時多久進行調查、所獲證據的數量，以及相關案件的性質和複雜程度。儘管如此，律政司一直毫不延誤處理案件，她亦舉出以下例子作說明：

- (a) 在 2019 年 11 月香港理工大學校園的嚴重衝突期間，警方作出了 213 宗拘捕，而律政司在不久後便給予初步法律意見。案件於 2019 年 11 月 19 及 20 日首度在法庭提訊，並已排期在區域法院審理，當中首宗案件已排期於 2022 年 3 月開審，最後一宗則於 2023 年 10 月開審；
- (b) 至於 2019 年 9 月 29 日政府總部及金鐘道附近的暴動則作出了 99 宗拘捕。案件於 2019 年 10 月 2 日首度在法庭提訊，並已排期於 2023 年 9 月展開法庭聆訊；及
- (c) 至於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中環的暴動則作出了 28 宗拘捕，所有案件均於 2019 年 11 月 13 及 14 日首度在法庭提訊，而 3 場法庭聆訊已排期於 2023 年進行。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的人手

29. 謝偉銓議員察悉，第六屆立法會有多項法案獲得通過，而據施政報告所預示，第七屆立法會的立法議程亦將相當繁重。他詢問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是否有足夠人手，應付現有及預期的工作量。

30.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法律草擬科將致力以現時的人手處理所有法例草擬工作，政府當局將在有需要時尋求增加該科的人手。律政司司長亦告知委員法律草擬科的一項特別舉措，即在 11 月 24 日舉辦一場研討會以向法律界介紹其工作，並為法律專業人士提供有關法律草擬原則和技巧的基本培訓。法律草擬科正與律師會合作，使參與者可獲取專業進修計劃的學分。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務

31. 周浩鼎議員憶述，委員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近期的一次會議上察悉，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eBRAM 中心")所處理的個案數目少於 100 宗。周議員支持 eBRAM 中心的發展，有見該中心已獲發 1 億元公帑，他希望有關方面能以更有效的方式向香港市民推廣該中心的服務。

32. 律政司司長表示，使用 eBRAM 中心提供的服務與否，需視乎有待解決爭議的各方是否同意，可見該中心的服務是需求主導。eBRAM 中心一直積極就其推出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聯絡潛在客戶，並接獲數以百計的相關查詢。她表示，eBRAM 中心亦已為本地仲裁員及調解員進行網上培訓及簡介，而律政司將繼續向公眾推廣使用網上爭議解決服務。

33. 律政司司長重點指出，eBRAM 中心已於 2021 年 6 月根據"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網上解決跨境商業爭議合作框架頒布程序規則範本，供尋求以網上方式解決跨境商業爭議的各方(尤其集中於爭議所涉金額少於 64,432 美元的中小微企)使用。

"願景 2030—聚焦法治"

34. 邵家輝議員表示，當局有必要妥善教導幼稚園、小學、中學及大專院校的學生，使他們認識法治和守法的重要性，並呼籲政府當局加強這方面的舉措。律政司司長察悉邵議員的建議。

與免遣返聲請及 2019 年社會事件相關的積壓案件

35. 葛珮帆議員表示支持提供額外的法庭設施，以加快處理因應 2019 年社會事件相關案件突然急增而積壓的案件量，但她同時關注到司法機構是否有足夠人手處理積壓案件。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她認同與免遣返聲請相關的司法覆核案件及 2019 年社會事件相關案件數目飆升，確為司法機構帶來莫大挑戰。

36. 司法機構政務長繼而闡述司法機構已採取的措施，例如盡可能善用現有法庭設施、擴大該等設施的容量，以及對《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作出修訂，以精簡法庭程序及擴大使用由 2 名法官組成的法庭，協助上訴法庭處理案件，包括與免遣返聲請相關的司法覆核案件。她又表示，視乎司法人手是否充裕，每年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的目標為分別處理 2 000 及 1 000 宗案件，以期於數年間盡快清理積壓的案件。司法機構正一直就此積極招聘更多實任法官以填補現有空缺，並委任更多暫委法官。

37. 民事法律專員補充，近期對《入境條例》(第 115 章)作出的法例修訂，亦已協助改善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程序及處理由此而來的上訴/呈請。政府當局亦觀察到，法庭曾多次對司法覆核程序的免遣返聲請人施加設有限制的程序命令，以禁止在沒有取得法庭有關處理毫無理據的案件的許可的情況下，展開或繼續與該等聲請人的免遣返聲請相關的任何法律程序。

38. 葛珮帆議員指出，與免遣返聲請相關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已增至逾 8 000 宗，而根據司法機構政務長的答覆，即使司法機構有更多的人手，積壓案件仍要 4 或 5 年時間方能完全清理，情況並不可接受。葛議員促請司法機構考慮更多有效措施以處理積壓案件，因為當局每年要花費數以 10 億元計的公帑應付大量滯港的免遣返聲請人，當中甚至會有聲請人從事危及社會的犯罪活動。

39. 何君堯議員批評，處理此等案件的司法程序有時會受多項因素阻礙，包括聆訊經常以被告人

的代表律師沒時間出席應訊為由而被押後，當中部分原因是有關法官過於遷就被告人的代表律師的要求。他亦重點列出若干需時甚久才頒布判決的案件。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將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但亦有需要在加快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及應付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其他類別案件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檢討法律援助制度

40. 邵家輝議員關注到，部份刑事法援案件集中由少數律師或律師事務所處理。他表示，他全力支持法援制度，以確保沒有人會因欠缺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但自行選擇律師並非法援受助人的權利。他認為《法援律師名冊》上的每位律師均有能力，故由法律援助署指派律師予法援受助人，應屬公平做法。

41. 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接近完成有關現行法援制度的管理工作、個案分配及挑選律師等運作細節的檢討，並會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葛珮帆議員關注到，法援制度的檢討範圍並無處理就法援決定提出上訴的所需改革，包括該等上訴應否繼續由司法機構處理，以及在處理此等上訴時考慮的因素。行政署長回應時確認，儘管部份建議關乎就法援決定提出的上訴，但由於當中涉及修訂法例而較為複雜，因此並非當下檢討的核心議題。

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改進機制及量刑委員會

42. 葛珮帆議員詢問，司法機構會否考慮設立量刑委員會或訂立嚴格的量刑指引，以確保不同級別法院的法官判刑一致。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上訴法庭曾考慮約 20 宗 2019 年社會事件相關案件的覆核刑罰申請，並已就其中 18 宗申請頒布判案書。在此等判案書中，上訴法庭已清楚訂出一些權威性的量刑原則，而這些原則對下級法院日後在處理類似案件時所作出的決定具有約束力。因此，由上訴法庭在相關判案書中頒布量刑原則，是現行普通法制度下被視為最有效及最具效率的機制，有助確保不同法院的法官判刑一致。

(於上午 10 時 26 分，主席指示會議延長 15 分鐘。)

43. 就葛珮帆議員查詢有關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改進機制("改進機制")的運作，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改進機制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啟用。投訴法官行為諮詢委員會的首次會議於 2021 年 9 月底舉行，就複雜而引起社會廣泛注意的投訴個案的處理進行商議，並提出有用意見供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考慮。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將在短期內透露因應會議作出的相關決定。

I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4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1 月 30 日